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柏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5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663號、112年度偵字第346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諭知丁柏歲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丁柏歲處有期徒刑壹年。

其他上訴（附表編號2至5刑之部分）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原審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丁柏歲係犯洗錢防制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共5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於其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頁），

01 本院審理時亦當庭表明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5
02 頁），揆以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3 理，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
04 援用該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僅就科刑上訴，且原審未說明未予被告
06 緩刑之理由，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8 (一)

09 1.113年7月31日新增訂、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3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4 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等行為後分別於
18 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之現行
20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而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
25 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26 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
27 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
28 嚴格，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3.查被告於警詢、111年8月2日偵詢時表示伊不知是違法的，
31 不知道裡面是錢等語（見偵35663號卷第9、77頁）；於111年9

01 月27日偵查中供陳「...我不知道我這樣會造成詐欺及洗
02 錢」，而未為自白之供述(見偵35663卷第96頁)，不符上開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被告於原審及本
04 院就洗錢犯行認罪(見原審卷第90頁本院卷第65、74頁)，
05 其想像競合之輕罪既有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6 之規定，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7 (二)卷內未見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明知或可得而共犯即
08 少年許○○(00年0月生)行為時未滿18歲，自無從依兒童及
0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撤銷改判(附表編號1部分)之理由

11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有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為附表一
12 編號1之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與附表編號1號告訴
13 人廖翊如達成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調解，且已匯付第
14 一期5000元之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所提自動櫃員機
15 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9、81頁)，此部分量刑基礎
16 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究。被告此部分上訴，認有理由，應
17 由本院撤銷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刑之部分改判之。

18 (二)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負責提領詐騙贓款轉交遂行洗錢
19 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對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財物損害之
20 程度，復考量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減輕規定，自陳為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
22 作、月薪、約5萬元、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
23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
24 所示之刑。

25 五、駁回上訴(附表編號2至5之刑部分)之說明

26 被告上訴意旨以從輕量刑且原判決未說明不予緩刑之理由不
27 備云云。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28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29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30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31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上訴法院僅能於量刑法

院所為基於錯誤之事實、抵觸法律所許可之量刑目的或違反
罪刑相當而畸輕畸重時始能介入；原審就刑法第57條量刑情
況擇定與衡酌有其裁量空間，在合理限度內，自不能任意否
定。原判決業就附表編號2-5所示之罪，已審酌刑法第57條
各款所列情狀，論述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為上述行為分工，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惟念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兼衡於詐欺集
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色，擔任收水角色、被告自陳為高中畢
業、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
子女等，為量刑之基礎，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形。亦均於法定刑內量處，而無違法之處。另說明被告另涉
其他詐欺案件，待被告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
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而不定其應執行刑。另被告前於
113年4月16日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38號判處有期徒刑1
年，緩刑3年（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前案紀錄表），認不適
宜宣告緩刑。是被告上訴認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5量刑過重，
且未說明何以不予緩刑，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張明道
法官 吳定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出帳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	廖 翊 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年6月7日16時57 分許致電廖翊如， 佯稱係心路基金會 人員、新光銀行客 服，因系統遭入 侵，誤將其帳戶設 為固定扣款，須依 指示操作取消扣款	111/06/07 17:32 17:34 000- 0000000000000 49,986元 49,986元	丁柏歲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丁柏歲處有期 徒刑壹年。

號 1)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2 (即 原判 判決 附表 一編 號 2)	麥 雁 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17時許致電麥雁婷，佯稱係心路基金會人員、台新銀行客服，因系統遭入侵，誤將其帳戶設為固定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111/06/07 18:01 000-0000000000 0000 49,983元 111/06/07 18:01 000- 000000000000 20,123元	丁柏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3 (即 原判 判決 附表 一編 號 3)	林 健 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20時1分許，致電林健灝，佯稱係博客來員工、郵局客服，因會員系統異常，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06/07 21:15 000-0000000000 0000 29,985元	丁柏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4 (即 原判 判決 附表 一編 號 4)	鄭 茜 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21時26分許致電鄭茜云，佯稱係高雄巨蛋旅店人員、永豐銀行客服，因作業疏失，將其資料誤登，須依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111/06/07 22:53 22:39 000-0000000000 0000 29,989元 000- 000000000000 20,012元	丁柏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5	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11/06/07	丁柏歲犯三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 號 5)	駢 鴻	1年6月7日20時26分許，致電謝駢鴻，佯稱係博客來客服、郵局客服，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將其設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21:59、 22:09 無卡存款 30,000元 000-0000000000 000000 29,985元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金訴字第1058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丁柏歲

07 劉沅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6
09 63、112年度偵字第346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3
1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
11 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丁柏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貳月。

15 劉沅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五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01 一、袁宇奎(另行審理中)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掏寶王」等人、劉
03 沅鑫於111年6月間加入少年許○○(真實姓名詳卷，飛機暱
04 稱「海綿寶寶」，所涉詐欺等犯行，由本院少年法庭另行審
05 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暱稱「小宇」、「龍頭」等
06 人、丁柏歲於111年6月7日前某日加入「王瑞豪」等人所屬
07 詐欺集團，由劉沅鑫擔任取款車手角色，許○○、丁柏歲、
08 袁宇奎則分別擔任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收水角色。丁柏
09 歲、劉沅鑫、袁宇奎、許○○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1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手法，
12 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
13 表一所示款項分別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劉沅鑫即依許○
14 ○指示，持許○○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提領帳戶之提款卡，於
15 附表二所示時間，在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
16 項，並於提領後隨即交付許○○，再由許○○將贓款交付丁
17 柏歲，劉沅鑫、丁柏歲及許○○復於111年6月7日23時許，
18 在新北市三重區大智公園內等待上游指示，丁柏歲再將收取
19 之款項交予袁宇奎，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0 向及所在。劉沅鑫並可獲得提領款項金額2%之報酬、袁宇奎
21 則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嗣附表一所示
22 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因
23 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廖翊如、林健灝、鄭茜云、謝騏鴻、麥雁婷訴由新北
25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6 訴及移送併辦。

27 理 由

2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3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被告丁柏
03 歲、劉沅鑫二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均為
05 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
06 被告二人之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07 行審理，合先敘明。

08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二人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
09 袁宇奎於警偵訊、證人許○○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廖翊
10 如、林健灝、鄭茜云、謝騏鴻、麥雁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11 相符(111偵字35663號卷第10-13、21-34、76、77頁，112少
12 連偵字143號卷第29-32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11
13 偵字35663號卷第48-58頁，112少連偵字143號卷第79-89
14 頁)、提領時間、金額、地點明細表(111偵字35663號卷第
15 47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資料查
16 詢暨網路銀行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他字卷第81、
17 82頁，112少連偵字143號卷第68、69頁)、第一商業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網銀
19 業務申請書(他字卷第84-88頁)、臺灣新光銀行帳號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12偵字3460卷
21 第6-9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客戶存款
22 往來一覽表、往來交易明細表(112偵字3460號卷第12、13
23 頁)；以及如下告訴人之報案、轉匯款等資料可佐：

24 (一)告訴人廖翊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25 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6 便格式表、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112偵字3460號卷第22-
27 24、30、31頁)；

28 (二)告訴人麥雁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
29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30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幣轉帳交易明細、
31 通話紀錄(112偵字3460號卷第42、43、45-51頁)；

- 01 (三)告訴人林健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02 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3 便格式表、ATM交易明細、郵局存摺封面（他字卷第60頁，1
04 12偵字3460號卷第53、55、56頁）；
- 05 (四)告訴人鄭茜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
06 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7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郵局
08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2偵字3460號卷第63、66、72、7
09 3、75、77、79頁）；
- 10 (五)告訴人謝騏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2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一銀行ATM
13 交易明細、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通話紀錄、LINE對話（1
14 12偵字3460號卷第85、86、89、90、92頁）
- 15 (六)綜上，足認被告二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
16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7 法論科。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
21 項之一般洗錢罪。
- 22 (二)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袁宇奎、許○○、暱稱「小宇」、「龍
23 頭」、「王瑞豪」、「掏寶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4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
- 26 (三)被告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5位所為，各以一
27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二罪名，
28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
29 告二人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共5罪）。
- 31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移送

01 併辦部分，與本案有同一事實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2 及，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03 (五)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5 罪，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所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為
06 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如非明知，仍以該成年人有利用或與
07 兒童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
08 見其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係兒童及少年，且與之實施犯罪
09 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1
10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於本案
11 行為時已明知或可得而共犯即少年許○○(00年0月生)行為
12 時未滿18歲，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4 (六)爰審酌被告二人加入詐欺集團並為上述行為分工，侵害他人
15 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丁柏歲於審
16 理中已坦承犯行，被告劉沅鑫於歷次偵審均坦承犯行(就本
17 案洗錢部分，被告丁柏歲於審判中自白，被告劉沅鑫於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均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9 項減輕規定)，兼衡被告二人於詐欺集團中均非擔任主導角
20 色，被告丁柏歲擔任收水角色、被告劉沅鑫擔任車手於密集
21 時間內提款等手段、其等之犯罪動機、各告訴人所受損失、
22 被告二人因本案獲取之報酬或利益，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二人之前科紀錄(本院卷第107-142
24 頁)，被告丁柏歲自陳為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
25 約5萬元，已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98頁)；被告
26 劉沅鑫自陳為高職肄業、入監服刑前曾擔任廚師及月收入約
27 3、4萬元、無需撫養之人(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就
28 被告二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
05 二人所犯本案之數罪，雖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然依卷
06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二人另涉其他詐欺
07 案件，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二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8 再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從
09 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4 (一)被告劉沅鑫於本案為提款車手，其報酬係以提領款項2%計
15 算，業據被告劉沅鑫於警詢及審理中供承在卷(他字卷第42
16 頁，本院卷第66頁)，參以本案告訴人5位受騙匯入款項總額
17 共310,049元，以此估算被告劉沅鑫本案報酬為6,201元（計
18 算式：310,049元×2%=6,2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
19 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丁柏歲於審理中供稱其未拿到報酬，「王瑞豪」說會
23 介紹辦貸款的客人給伊等語(本院卷第87頁)，且卷內並無證
24 據顯示其因本案已實際獲得報酬或不法利益，故難認其有犯
25 罪所得。另本案告訴人5位受騙匯款，已由被告二人全數交
26 給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故難認屬被告二人之犯罪所得，爰不
27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許品逸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許雅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匯款時間	詐欺手法	告訴人匯出帳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匯入帳號
1	廖翊如	111/06/07 17:32 17:3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16時57分許致電廖翊如，佯稱係心路基金會人員、新光銀行客服，因系統遭入侵，誤將其帳戶設為固定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000- 0000000000000	49,986元 49,986元	000-000000000000
2	麥雁婷	111/06/07 17:29 18:0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17時許致電麥雁婷，佯稱係心路基金會人員、台新銀行客服，因系統遭入侵，誤將其帳戶設為固定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000-000000000000 000	49,983元	00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00	20,123元	000-000000000000
3	林健濼	111/06/07 21:1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20時1分許，致電林健濼，佯稱係博客來員工、郵局客服，因會員系統異常，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 000	29,985元	000-000000000000
4	鄭茜云	111/06/07 22:53 22:3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21時26分許致電鄭茜云，佯稱係高雄巨蛋旅店人員、永豐銀行客服，因作業疏失，將其資料誤登，須依指示操作解除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000-000000000000 000	29,989元	000-000000000000
				000- 000000000000	20,012元	000-000000000000
5	謝騏鴻	111/06/07 21:59、 22:0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20時26分許，致電謝騏鴻，佯稱係博客來客服、郵局客服，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將其設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	無卡存款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	29,985元	000-000000000000

01
02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111/06/07 17:47 至 18:02許	合庫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	共14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
2	111/06/07 18:19 至 18:26許	土地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	共1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號
3	111/06/07 21:25 21:26	新光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	20,000元 1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
4	111/06/07 22:06 22:07	第一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	20,000元 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
5	111/06/07 22:18		3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6	111/06/07 22:33		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
7	111/06/07 22:44 22:45		20,000元 1,000元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8	111/06/07 22:58 23:00		新光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	20,000元 9,000元